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满洲里光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满洲里光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88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互贸区联检服务中心电子信息系统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小写) (¥: 3245675.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 即: 1298270.16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元壹角陆分) 即: 1298270.16, 设备进入现场安装过程中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 即: 973702.62 元 (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贰元陆角贰分), 余款 30% 待工程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留 5% 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剩余一次性付清乙方。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相应发票给甲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市互贸旅游区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
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满洲里光线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102460451830H

91150781MA0Q8NY38H

地 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互

市贸易区封闭园区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21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闫小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韩城

电 话：

电 话：139366247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201118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友谊支行

账 号：

账 号：149266551328